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蔡哲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表明本件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予原告，或係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